

故唐律疏議

一

12

12卷

13

故

唐律

疏

議

四部叢刊三編史部

日精書法三編卷終

上海涵芬樓景印吳
縣潘氏滂憲齋藏宋
刊本原書板高二十
二公分寬十六公分

姑蘇

進律表疏

臣無忌等言

秦以前君臣通稱朕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

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

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
無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
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
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
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
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
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

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
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
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
言坎律銓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
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
辭曰開物成務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
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
函夏謐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
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
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
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
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爲司寇作書訓夏

贖刑以誥四方名呂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臯陶創其舜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注麓錄也堯使帝舜
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臯陶惟茲臣庶罔
或干于正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舜常
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
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

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罪
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
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
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
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
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從之乃施
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
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
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

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
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
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頰三言而除三惡加
三利殺親益祭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
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鍾
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
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
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灋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
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
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
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
書玉牒而刻鍾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
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
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
也

前誓比之以隄防往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以止刑猶隄防溢水也後漢虞詡曰刑罰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

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
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
蒲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
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
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
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
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
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
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斲脛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
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
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
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獨夫
盪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嫪毐樂弑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弑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

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
鑕笞薄刑用鞭扑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
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
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綱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
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
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繫於刑有鬻踊
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

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
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則者
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苑柳之刺

毛詩小雅苑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
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
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

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
共議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
刑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或有減死
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
斧鑿於復肉刑然復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
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
年數百今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
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
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

蜀未平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類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旣成預爲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

端使無滯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
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
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
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
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
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
故人君即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以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
上以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尚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
景大也碩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
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
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緗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
其徽猷紺桑初生之色即淺黃色也文選序
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紺帙言人君美道具列
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
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
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青
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以火德王天下故曰

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
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
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
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
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
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
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誥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以臯陶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已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

還爲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
劾鼠掠治傳爰書試鞫論報取鼠與肉磔堂
下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
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
其辭處鞫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
證不知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
與前辭同也鞫一吏爲讀狀論其報行也此
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已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
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
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溺之居無何
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徙中
爲二千石甲亟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
宗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
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賅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

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披甲令家人持
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
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
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
乃書牘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
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尚之故獄吏教引
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
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
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縮皇

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
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
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
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然安知獄吏之貴乎
賊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
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二十四年丞
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

偶語詩書者棄市注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寃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
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
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
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
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寃之氣也

司敗切瘦死之塊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

漢宣帝詔繫者或以掠笞若飢寒瘦死獄中
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瘦死
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囚徒飢寒病
死曰瘦死

遂使五樓之羣爭廻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來上江青犢校檀五
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
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
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

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
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
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
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剛
弛紊

殷憂俟來蘇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祖之民室家相慶禎予后后

來其蘇注湯所往之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
可蘇息多難者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
祖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
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
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上赤協於火
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貅貅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掃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攬捨旬始羣凶靡餘旬始祆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詩曰大明盪祆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戒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
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
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
斬東城言唐之勲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
至于商郊王左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
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

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

書曰解辯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崑山以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夏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
竿山海經無臯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即小
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闕山海經崑崙山
廣萬里高一千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
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
宸故曰紫宸

推髻之首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
土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
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
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
赤石詩况乃令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
也又貴妃諫崇徽章出襄甸徽旌旗也章旒
也言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

披毛帔韋皮行滕而着履頰師古因奏言周
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
命閻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
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
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周禮鍾師掌金
奏書舜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璇爲璣
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

窺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拯頽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禘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頽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德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敷咫尺上表通稱之應邵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

杜預左氏傳注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况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言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覆載並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袞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袞南鄉而立斧袞爲斧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
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
戮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

百藥曰太宗纔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問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已

漢書刑法志曰蒲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已其興也

勃焉

仍慮三辟攸斃八刑尚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
叔向始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作禹刑商有
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
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斃
斃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
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嫻四曰不弟五曰
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
平反毋即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御史周然
重遲外寬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
骨又張湯杜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
言陷人於憲網

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微纏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纏寘于叢棘釋音劉
子玄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纏皆索名所以禁

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
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以下至此皆言
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
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揚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

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勳

李勳字懋功曹州離孤人本姓徐武德二年
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勳純臣詔受黎州
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

國公志寧

于志寧字仲謚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
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
欲救止之上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
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譔賞賜
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

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

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喪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披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

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
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
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
戮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
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尚
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贓狼扈死有餘咎陛
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
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
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太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太中大
夫守皇門侍郎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
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二千秦漢後約爲五
百依古則繁請 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
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
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驍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

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
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
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
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
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整屋縣令雲
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
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達大理評事雲
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

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暹奏刑
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
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
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據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滕納冊於金滕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
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
室藏秘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

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摭羣言以立
訓傳

指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敦
篤也茲此也簡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
刑而敦此簡略之法也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
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伏犧神農黃

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
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
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
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
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
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
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

之於牘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今有司請定
法削即削筆即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
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
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
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
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
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
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
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揚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
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
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繫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者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

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
唐帝撰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冊
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
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以刻爲明深者獲
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
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

頓首求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求徽唐高宗年號也



漢書卷之四十四
是已矣治者上下
功名平者言者
言者此律則來
漢書卷之四十四
是已矣治者上下
功名平者言者
言者此律則來

漢書卷之四十四
是已矣治者上下
功名平者言者
言者此律則來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凡五百條

一名例凡五十七條

二衛禁凡三十三條

三職制凡五十八條

四戶婚凡三十六條

五廢庫凡二十八條

六擅興凡二十四條

七賊盜凡五十四條

八聞訟凡五十九條



九詐偽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十一捕亡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十二斷獄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終



故唐律目錄



第一卷

名例凡七條

平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問答

十惡二問答

八議

第二卷

名例凡十一條

八議者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問答二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二問答

以官當徒四問答

十惡反逆緣坐四問答

第三卷名例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一問答府號官稱一問答

除名者三問答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流配人在道 犯死罪非十惡三問答

徒應役無兼丁

二問答

工樂雜戶

二問答

第四卷

凡八條

犯罪已發

一問答

老小廢疾

四問答

犯時未老疾

一問答

彼此俱罪之賊

二問答

以贓入罪

四問答

平贓者

二問答

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二問答

第五卷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四問答

犯罪共亡

四問答

盜詐取人財物

二問答

同職犯公坐

三問答

公事失錯

一問答

共犯罪造意為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

二問答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四問答

同居相為隱

一問答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為監臨

一問答

稱日者以百刻

稱加就重

欄道士女冠

第七卷

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闕為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
問答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問答

登高臨宮中

宿衛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在所

已配仗衛廻改

奉勅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

問答

車駕行衝隊

宿衛上番不到

問答

第八卷

衛禁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

一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齋禁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不奏

烽候不警

第九卷

凡職制二十三條

官有負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凡職制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

二問答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一問答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顧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歛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

問答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為子孫

放部曲為良問答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羌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

為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問答

以妻為妾問答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十四卷

凡一十四條

戶婚

同姓為婚

問答

為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問答

義絕離之

問答

奴娶良人為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為婚

違律為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凡二十八條

廩庫

牧畜產課不克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麻親馬牛

問答

犬傷殺畜產

畜產舐躡齧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擅興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陣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不給我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問答

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凡賊盜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一問答

緣坐非同居二問答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二問答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一問答

祖父母夫為人殺二問答

第十八卷

凡賊盜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問答

以毒藥藥人

問答

憎惡造厭魅

問答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問答

造杖書杖言

夜無故入人家

問答

第十九卷

凡賊盜

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印書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問答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罪名

強盜問答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問答

恐喝取人財物

問答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問答

第二十卷

賊盜

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

問答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人略賣人一問答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二問答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一問答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一問答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一問答 公取竊取皆為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凡一十五條

鬪毆手足他物傷一問答 鬪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一問答

聞故殺用兵刃一問答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二問答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一問答於宮內忿爭

毆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袒免以上親二問答

流外官毆議貴一問答

第二十二卷凡一十五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統屬一問答

拒毆州縣使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

問答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毆傷妻妾

媵妾毆詈夫

毆總麻兄弟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

問答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凡闕訟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

問答

毆詈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為人毆擊

闕

闕毆誤殺傍人

問答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問答
誣告人流罪引虛問答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

第二十四卷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問答
告總麻卑幼問答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

囚不得告舉他事問答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問答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為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問答

邀車駕搥鼓訴事 越訴問答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詐偽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偽寶印符節假人問答

盜寶印符節封用問答 對制奏事不實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為官文書增減問答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問答

詐稱官所捕人問答 詐欺官私取物

詐為官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為奴婢問答

詐除去官戶奴婢問答 詐為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問答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問答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鎗作坑穽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

問答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擗畜產

良人為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為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野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問答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失時不脩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衣糧

茹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立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瓜果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問答一

得闌遺物

違令

不應得為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

十八條

三十一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隣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

問答

丁夫雜匠亡

問答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他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問答

第二十九卷

斷獄

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

問答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八議請減老小

問答

囚引人為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問答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囚徒伴稽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問答

斷罪引律令

應言上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問答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疑罪

故唐律目錄終

好歌詩目錄

樂府詩集目錄

樂府詩集目錄

樂府詩集目錄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
生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
數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
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
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氣而



名例一
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
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
司空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
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曰劉向上疏曰
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
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
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
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
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爲下
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
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
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
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
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
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
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
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
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
功懋哉注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
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答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
家之不可無答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
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䟽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
政注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
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盈不行險而不失
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䟽源者言
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
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

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

唐律卷一
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纒而存乎博
愛

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
纒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誡百使
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
其微纒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

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
其次用鑕笞簿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尚
矣

刑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曰昔者太皞氏即
伏犧氏也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

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
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
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
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紅雲秋官爲白雲
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今白龍白雲者
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郟子曰炎帝氏即神農
也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

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鷓鴣筮賓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鷓鴣氏司寇也注云鷹也鷓故爲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

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臯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即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

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

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
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
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
五十之民擊壤於塗觀者曰大哉之德也
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
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
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
灋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數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

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
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
焉

言唐虞之時其灋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
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臯陶爲之其灋
略存而徃槩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陶

唐律卷一
二一〇三十五陸文彬

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臯陶作士
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臯陶蠻夷
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
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
僅存而徃徃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臯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臯陶矢厥謨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灋也

律之與灋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

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瀆瀆律
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
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
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
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

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六律注云奉天之六灋
灋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
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
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
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
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記經解曰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令前主所是著爲律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倣張湯而

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
以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
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
律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
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
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

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
操文墨赭衣塞路圜圍成市嗣繼也言秦
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
化愈更懸遠也

撲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

六十九
唐律已一
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士質朴之風離
散人多犯法爲奸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
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
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
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

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
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
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
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
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百更起五
百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
以尊天子五百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

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田常
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
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
度也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
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
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
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

今詐僞律是也三四法今斷獄律是也四
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
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灋爲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
鞅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
封之商於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旣
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
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

唐律卷一
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
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
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惺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
之律

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廐者廐庫律漢
相蕭何又撰戶興廐三篇與前六篇共爲
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
即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
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
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閭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
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冲等十四人典
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
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

擊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毆亡
因事類爲宮衛違制律周官爲諸侯律合
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
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興歸
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
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
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興齊太祖蕭道成字紹

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
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詰汾北齊高歡字賀
六渾渤海蓊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
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
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
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
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
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

唐律卷一 十五
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

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旣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克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

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文選答臨
沿侯牋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
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
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
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

唐律卷一 十六
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
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
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
選西都賦曰膏澤洽于黎庶言霑聖澤於
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織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
大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
曰鴈鴻訓爲大織者細微也謂律內大小

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夫理當其死坐刑部
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
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舜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
統於州流罪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
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
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掌
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或異若律文不

唐律卷一 十七
以䟽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
誤也彛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文選人若
不得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與念也

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
陽秋相須而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
刑罰猶昏與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
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陰相須而成一
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旄彥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縉以諭君之詔也春秋漢合
李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廬九張銑注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爲彥言天子降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
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
蕭賈遺文謂漢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
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
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久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
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
久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
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
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
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
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僞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
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為相死曹叅
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為法講若畫一曹叅
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一

答刑五

答一十 贖銅一斤

答二十 贖銅二斤

答三十 贖銅三斤

答四十 贖銅四斤

答五十 贖銅五斤

疏議曰答者擊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

須懲誠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
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
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
入爲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
黥者髡鉗爲城奴今春當劓者笞三百此即
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
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
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
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 贖銅六斤

杖七十 贖銅七斤

杖八十 贖銅八斤

杖九十 贖銅九斤

杖一百 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

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

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泊隨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實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

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磬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

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即古
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
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
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錢
劓辟疑赦其罰唯倍荆辟疑赦其罰倍差宮
辟疑赦其罰六百錢大辟疑赦其罰千錢注
云六兩曰錢錢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

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
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十惡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
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
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
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
陳已徃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
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

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一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注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為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二十八
唐律卷一
九
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
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爲主敬象尊容置
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
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卽其事也或云帝
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
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
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

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

注謂謀背國從僞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僞或欲以地外奔即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

不輕梟鴟其心愛慕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

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注

梟鴟犯翼祖廟諱改爲鴟

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
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

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
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惟止
除名而已以此爲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
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爲夫曾

高服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
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
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
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同外
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
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
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

不爲出母之黨服卽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爲親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卽同凡人又妾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嫡母存爲其黨服嫡母亡不爲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旣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
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
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
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

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與故禮運云

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

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注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

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廵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注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

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為攝三后寶
並入十惡故也

注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
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
丸為散應冷言熱之類

注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
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注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為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為即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注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舛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

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
切害今改為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
恩慎罰故也

注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
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
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及祖父母
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

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
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唐律卷一 十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
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
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
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
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
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唐律卷一
十一
注若供養有闕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敬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

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
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匏磬埙篪歌舞散樂
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
之內釋去衰裳而着吉服者

注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
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
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
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

唐律卷一
九二
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

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聞若故聞殺
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聞已殺
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
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注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
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
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
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弟

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

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

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爲
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
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
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
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
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
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

官之例

注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妾者非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

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
曰內亂

注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
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
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
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

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袞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

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

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

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

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搃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
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
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
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

謂有大
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
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
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
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
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
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鄒公並爲
國賓者

姑專軒編卷第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化... 功太常者

力之... 宋... 今... 周... 對... 个... 公... 斷... 斷... 肅... 公... 並... 聖...

賀... 聖... 音... 左... 王... 京... 商... 佳... 真... 皇... 曰... 為... 之... 對... 然... 非... 佳... 遊...

有... 容... 亦... 白... 其... 無... 鬱... 云... 天... 子... 并... 二... 升... 之... 對... 節... 節... 節...

國... 籍... 曰... 書... 言... 不... 法... 置... 置... 在... 台... 臺... 以... 新... 籍... 籍... 曰... 有... 於...